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1 4 4 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6 号。

负责人：张雅芳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钟宁君，男，1963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该行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南路 16 号 1 号楼 3 单元 701 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丹，新疆星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洪琼，女，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和田肖尔巴格乡肖尔巴格村 76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勇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市区西环北路 928 号恒大花园一期 26 栋 6 层 2 单元 601 跃层。

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陈洪琼、李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 (2020) 新 0104 执 144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洪琼所有的位于新市区西环北路 928 号恒大花园一期 26 栋 6 层 2 单元 601 跃层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4320927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马 木 玉 国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赵 西 霞

